

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

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訂定

100年9月1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741937號函修正

111年10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513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林業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林業機關）審查及辦理林農停止獎勵造林案件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，各林業機關應審慎查核所有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。除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復植外，各林業機關應輔導林農進行造林地整理，並提供造林技術指導、諮詢及補植所需苗木。
- 三、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天然災害：位於非人為自然崩塌地，且經林業機關確認無法復植之造林地。
 - （二）病害或蟲害：由林業機關委請二家以上相關大專院校或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會勘，經確認無法復植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。
 - （三）政府行政措施：經出具政府行政措施等相關公文影本，證明未達獎勵期限之造林地為配合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等政府行政措施而需砍伐、移植或造林面積縮減等必須停止造林。
 - （四）中途停止造林：林農未滿獎勵造林之期限前中途退出、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或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專案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以停止獎勵造林。
- 四、停止獎勵造林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天然災害、病害或蟲害、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：
 - 1、林農提出停止獎勵造林申請，由林業機關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人員前往造林地現勘，並填寫附件一之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」，載明造林地林況、原因及影響狀況、是否適合復植等相關資料，擬具具體處理意見，並經林業

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
2、林業機關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一式十份，函送本會林務局專案審核小組審查：

- (1)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。
- (2) 獎勵造林登記卡、檢查紀錄卡等影本。
- (3) 申請停止造林地點之位置圖及影響前、後照片。
- (4) 相關佐證文件：天然災害區域之公告文、自然崩塌地會勘認定報告、病蟲害等診斷證明、災害防治作為、政府行政措施等文件影本。
- (5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(二) 中途停止造林：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原獎勵造林處分，併案檢送附件二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」及附件三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，並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。

五、專案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林務局內聘三位，外聘四位組成，並擇定其中一位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後得圈選連任。

專案審核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專案審核小組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但林農無意願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應依規廢止處分，並收取林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，併案檢送附件二及附件三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。
- (二)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提出苗木配撥申請後，執行造林地補植。
- (三) 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：林業機關應填列附件三並送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。

六、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流程如下：

